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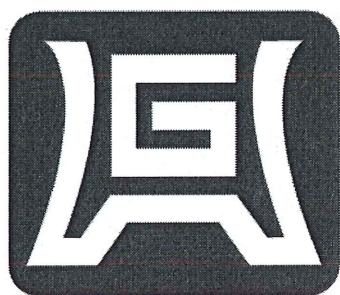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1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16-1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曲凯律师、王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三聚债，债券代码：112390。以下简称“16 三聚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就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适当核验，现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GRANDWAY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系由“16 三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召集。

2、2018 年 9 月 28 日，广州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有关媒体上发布了《广州证券关于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通知》，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1:00 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1:00，广州证券共收到 10 名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证明材料，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6,177,648 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16 三聚债”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41.18%，未达到“16 三聚债”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州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有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广州证券决定将本次持有人会议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的时间将至少在再次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另行通知。

4、因时间因素，延期召开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更名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广州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有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了“16 三聚债”债券发行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



GRANDWAY

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5、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00 召开。

6、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6 三聚债”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名，全部以非现场方式参会，其所持有并参与表决的债券合计 988,34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16 三聚债”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59%，未达到“16 三聚债”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不要求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16 三聚债”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经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材料，表决结果为：

1、《关于不要求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689,81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69.79%。

2、《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 689,81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69.79%。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表决结果，《关于不要求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审议通过并生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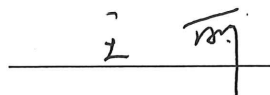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丽

2019年4月2日